

科研採購作業規定說明

2023/03/21

科研採購之定義與依據

立法目的 落實提升科技研發**創新**，賦予科研機構辦理採購之**彈性**

何謂科研採購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公立學校、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或搭配產學合作企業配合款所辦理之關於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

法規依據 |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科研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基本規範

法源依據

科技基本法
第6條第4項

(§1)

定義

公立學研機構、法人團體接受政府資助或編列科技預算辦理採購

(§2)

適用範圍

採購目的為科研發展
採購之經費來源

(§3)

原則

契約應訂事項

補助、委託契約應明訂遵循之規定

(§5)

採購原則

促進科研、創新及公益，達100萬元以上應審查作成紀錄

(§6)

作業機制

配合監督

應配合補助委託
機關監督作業

(§4)

協商程序

必要時得於訂約
前協商

(§7)

利益迴避

應迴避事項與免
除迴避事由

(§8)

資訊公開

應主動公開
採購資訊

(§9)

設備使用

達100萬以上應
作成使用紀錄

(§10)

經費核銷

領受公款之核銷

(§11)

其他

終止或解除契約事由

(§12)

施行日期

(§13)

科研採購與政府採購的差別

項目	科研採購	政府採購
適用對象	1. 受政府補助、委託單位 2. 公立研究機構依法編列科技預算 3. 執行科技計畫 搭配企業配合款	1.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2. 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 3. 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
採購原則	促進科研發展、創新運用及維護公益	公平公開、確保品質、維護公益
廠商審查	1百萬元以上應審查，但為鼓勵新創得調整	資格審查、投標文件審查
利益迴避 報請免除	辦理科研採購人員利益迴避， 不利科技創新運用得報請免除	未有免除規定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 100 萬元、100萬元以上	小額(≤ 15 萬元)、未達公告金額(< 150 萬元)、公告金額以上(≥ 150 萬元)、巨額
招標、開標、決標 程序	各機關(構)得自行訂定	規範嚴密
公告期間、方式	各機關(構)得自行訂定 機關(構)自己的網站	依金額級距：7~40天 刊登政府採購網
驗收程序	各機關(構)得自行訂定	有專章規定詳細
刑罰規定	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有

| 科研採購案件之認定

- 何種採購案件適用科研採購？

- 依科技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監管辦法第 3、5、6 條，科研採購之**適用與不適用條件**如下：

適用條件	不適用情形
(1) 目的：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	(1) 屬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定者
(2) 預算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出資或補助之科研預算• 科研預算搭配產學合作之企業配合款	(2) 補助金額未達採購金額半數
(2) 契約明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出資或委託契約明文	(3) <u>自有經費以外或企業配合款以外之經費</u> 混搭
	(4) 契約另有規定者。

利益迴避

- 利益迴避的條件為何？什麼情況下可以免除迴避？

- 依監管辦法第8條，利益迴避條件與例外處理方式如下：

應迴避之對象	應迴避狀況	例外	處理方式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	採購事項 涉及本人、配偶、2親等以內親屬 利益		
機關與供應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為同1人		因政府或公股指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利於科學研發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 • 公平競爭 • 公共利益 • 得報請補助、委託機關核定免除 • 應公開揭露
法人團體與供應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1其他廠商關係企業			

謝謝聆聽